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工信服建〔2022〕446号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江苏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其中，2022年全国拟支持100个左右服务平台。

（二）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600 万元（按照不超过每家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 3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进行测算）。奖补资金在实施期初先按一定比例预拨，每批实施期 1 年，实施期满后，由工信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对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实际审核通过的中小企业数量，核定奖补资金。

（三）资金用途

服务平台应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试点企业，不得用于其他企业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鼓励平台减免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共性需求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等支出，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硬件改造投入不属于本次支持范围。

二、组织申报

（一）遴选试点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附件 1），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确定拟支持的重点行业，填报《2022 年江苏省 XX 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各设区市报送不超过 10 个细分行业，每个细分行业不超过 5 家服务平台。

（二）精选服务平台

参与试点的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为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较好的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具有在共性应用场景为某个细分行业或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基础,熟悉中小企业需求,参与意愿强烈,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方面的数字化服务,能够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个性需求。

3. 有 5 个及以上已完成的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成功案例。

4. 每个服务平台只能申报一个细分行业。

5. 每个服务平台需对接 10 家及以上细分行业内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服务。试点企业需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鼓励各服务平台积极对接细分行业内意向试点企业。试点企业的选取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应为试点行业内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优先选择转型意愿强、经营稳健的“专精特新”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纳入试点范围)。

6. 优先支持已签署合作意向且一年内可实施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实质性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试点范围。

三、申报要求

各市工信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精选试点细分行业和服务平台,积极推动意向服务平台与试点中小企业的对接匹配。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两化融合推进处根据职责共同牵头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申报工作。

请各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于 9 月 7 日前按程序联合行文,

将《2022 年江苏省 XX 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情况汇总表》（附件 2）、《2022 年江苏省 XX 行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附件 3）、《2022 年江苏省 XX 行业试点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4）、《2022 年江苏省 XX 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表》（附件 5）、《2022 年江苏省 XX 行业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目标表》（附件 6），纸质版一式五份报省工信厅，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服务体系建设处 陈继勇 025-69652793

两化融合推进处 顾志刚 025-69652934

省财政厅

工贸发展处 张连政 025-83633103

有关填报业务咨询：

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

郑龙海 18051080688 605715@qq.com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江振滔 13761586718

附件：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

2. 2022 年江苏省 XX 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情况汇总表

3. 2022 年江苏省 XX 市 XX 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模板，分行业编制）
4. 2022 年江苏省 XX 市 XX 行业试点企业名单汇总表
5. 2022 年江苏省 XX 市 XX 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表
6. 2022 年江苏省 XX 市 XX 行业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目标表
7.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 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

序号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1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5		轴承、齿轮制造
6		传动部件制造
7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8		通用零部件制造
9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11		食品、饮料、烟草专用设备制造
12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15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16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18		医疗仪器设备制造
19		医疗仪器器械制造
20	汽车制造业	汽车车身制造

序号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21		汽车挂车制造
22		汽车零部件制造
23		汽车配件制造
24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 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5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2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28	轻工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29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30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31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32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3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34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35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3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		食品加工制造业
39	木材加工和木 制品业	木材加工
40		人造板制造
41		木质制品制造
42	造纸和纸	纸浆制造

序号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43	制品业	造纸
44		纸制品制造
4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46		煤炭加工
47		核燃料加工
48		生物质燃料加工
4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0		肥料制造
51		农药制造
5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53		合成材料制造
5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5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56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8		药饮片加工
59		中成药生产
6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61		卫生材料制造
62		医药用品制造
63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64		合成纤维制造

序号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65		生物基材料制造
6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67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68		记录媒介复制
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7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71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72		玻璃制造
73		玻璃制品制造
74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75		陶瓷制品制造
76		石墨制品制造
7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7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
79		铁合金冶炼
8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8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2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83		金属工具制造
84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8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86		输配电设备制造

序号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87		控制设备制造
88		电池制造
89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90		照明器具制造
91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92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9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器件制造
94		电子元件制造
9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6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98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99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100		光学仪器制造

附件2

2022年江苏省XX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情况
汇总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序号	试点行业名称
1	请务必填写根据附件1中的细分行业填写
2	
3	
4	
5	
6	
7	
8	
9	
10	

2022年江苏省XX市XX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实施方案（模板，分行业编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一、实施方案大纲

（一）试点选取情况

1. 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情况。试点行业在本省的企业分布、经济总量、战略地位、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分析本市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问题和基础。

2. 试点选取的主要考虑。分别介绍试点行业与企业选取的主要考虑、意义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试点行业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及数字化转型情况；试点企业选取的主要考虑等。

（二）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梳理提炼情况

1. 试点行业调研情况。调研团队、调研时间、调研情况以及主要结论。

2. 试点行业问题梳理情况。梳理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痛点、难点、堵点，厘清亟需解决的共性问题，兼顾试点企业个性需求，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和企业个性应用场景。对照共性应用场景设置应把握的三点要求（一是要让行业基本应用场景得到满足，通过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经营管理 and 经济效益得以显著提升；二是要打通数据、用好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

源管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体系；三是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特点，实现轻量化投资、短工期改造，有较高的投入产出回报）分别做出说明。

（三）服务平台选取情况

1. 该行业服务平台总体情况。该行业主要服务平台、平均转型价格、支撑转型成效等情况。

2. 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遴选情况。申请和遴选情况，入围服务平台主要情况，应重点介绍其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行业成功案例、服务质量等因素，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特点、每项共性应用场景和个性应用场景价格、投入产出预期、实施时间、人员培训等。

（四）参与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情况

1. 试点企业情况及数字化转型目标。需明确具体的试点企业及时间安排、转型目标、改造具体内容及完成保障，同时填报附件4《202X年XX市XX行业试点企业名单汇总表》。

2. 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由服务平台根据成熟改造标准或委托第三方财务机构，结合不同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特点评估实际改造成本（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测算奖补资金规模，同时填报附件4《202X年XX省XX市XX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表》。

3. 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绩效管理。需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相关内容，同时填报附件6《202X年XX省XX市XX行业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目标表》。

（五）工作考虑和工作计划

确保试点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成效的计划和考虑；对于验收数字化改造效果的考虑；形成细分行业工程化样本合同的考虑以及发挥好样板的示范作用，推动复制推广的计划，包括复制推广的时间安排、工作步骤、阶段性目标与成效等内容。

二、申报服务平台提供辅证材料参考

1.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无审计报告的企业，可先提交 2021 年第 12 月会计报表，待后期补交财务审计报告）；

2.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 近三年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的部分证明材料（服务日期、服务合同、与服务合同相对应的发票、案例简述与服务成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4. 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证明材料；

5. 行业共性企业个性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佐证资料（包括系统服务截图等）等。

6.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承诺提供的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在企业目标表中设定的目标基本合理，并按设定目标开展实际工作。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3-1

服务平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试点细分行业		试点企业总数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服务企业数	（仅统计 2021 年全年 服务试点细分行业企 业数）
企业简介 （不超过 500 字，另附页无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平台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行业内成功案例、服务质量的情况说明			

附件 3-2

行业共性/企业个性应用场景与系统解决方案情况表									
(服务平台根据附件3《实施方案大纲》中“(二)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梳理提炼情况”和“(三)解决方案遴选情况”以及服务平台实际经营情况填写)									
序号	应用场景分类 (行业共性/ 企业个性应用 场景)	细分 行业	应用场景 名称	应用场景描述 (拟解决的问题、是否满足应用 场景设置中的 三点考虑)	解决方案描 述	解决方案价 格(以拟服 务试点企业 价格为准, 万元/家)	解决方案投 入产出预期	解决方案拟 实施时间	解决方案人 员培训情况
1			如: 设备物联	如: 拟解决该行业设备故障解决慢、预防机制薄弱等难点问题,满足场景设置的全部三点考虑等。					
2									
.....									
合计									

附件 4

2022 年江苏省 XX 市 XX 行业试点企业名单汇总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序号	试点企业名称	对应行业	对应服务平台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5

2022 年江苏省 XX 市 XX 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 成本测算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服务平台	试点企业名称	实际改造成本	奖补资金额
1				
				
2				
				
3				
		...		
...				

注：评估每个服务平台和每家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需按照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600 万元、不超过每家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 3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

2022年江苏省XX市XX行业数字化转型 绩效评价目标表

服务平台名称：

(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期初值	目标值
关键指标	基础设施联网率	设备设施数字化率		
		数字化设备设施联网率		
		设备设施上云率		
	管理数字化水平	核心经营管理环节数字化工具普及率		
	拆单效率	企业拆单效率		
	订单交付	订单交付平均时间		
	订单准确率	包装发货准确率		
总体成效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平均等级		
	共性应用场景满足率	梳理出的共性应用场景的满足率		
	个性应用场景满足率	梳理出的个性应用场景的满足率		
服务质量	企业满意度	试点企业对数字化改造总体满意度		
	培训覆盖率	操作人员应知应会培训的覆盖率		
	服务响应速度	服务平台的服务响应速度		
	质保期限	质保年限		

注：若不存在期初值，则为空。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表》开展，得出评测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拟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带动一批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产业链现代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以下简称“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100个细分行业（详见附件1），支持300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6000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重点

1. 聚焦重点方向。将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对其中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

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由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按照细分行业列表申报服务平台和对应改造的“小灯塔”企业名单。

2. 打造示范样板。通过试点形成一批“小快轻准”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提炼一批聚焦细分行业规范高效、有利复制推广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

3. 增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扎根细分行业，熟悉中小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个性需求。引导服务平台加强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打通细分行业的数据链条，提升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根植性、适用性和成熟度，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4. 提升政策效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在政策扶持、优化环境等方面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予以倾斜支持。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思路，调动三方积极性，并探索中小企业以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企业转型成本。

（二）工作程序

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遵循“市场有需求、平台有能力、企业有意愿”的工作思路开展试点。

1. 精心遴选试点行业和企业。试点行业应选择纳入当地产

业发展规划、升级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或特色产业集群，试点企业要选择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纳入试点范围），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优先选择转型意愿强、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每个省份每批可最多推荐5个细分行业参与数字化转型试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避免重复。

2. 找准行业共性问题。组织由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工艺制造、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深入行业企业调研，为企业“画像”，厘清企业生产经营的机理、流程、工艺，找准痛点、难点、堵点，系统梳理企业的共性问题 and 需求。

3. 公开择优遴选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问题和需求，鼓励服务平台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同时兼顾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参与竞争。共性应用场景设置应把握三点：一是要让行业基本应用场景得到满足，通过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得以显著提升；二是要打通数据、用好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体系；三是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特点，实现轻量化投资、短工期改造，有较高的投入产出回报。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遴选，遴选出的平台不宜过于分散，每个细分行业遴选服务平台应在3家以内，每家服务平台完成不少于1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且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每个平台的对应服务企业、解决方案和绩效目标。

4. 实施数字化改造。着力压实服务平台责任，按照解决方

案和服务合同实施改造。切实做好操作技能应知应会的实训工作，让试点企业用得上、用得好、用出效益。项目完成后，应进行严格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整改。

5. 总结和推广。客观总结和宣传试点的成效与转型经验，探索形成能够满足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共性和个性需求的工程化样本合同与操作规范，为复制推广打好基础。充分发挥“小灯塔”企业示范作用，推动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实现“试成一批，带起一片”的目的。对技术先进、效益突出、企业反响好的共性应用场景解决方案要在省内加大复制推广，省份之间也要通过组织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促进更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其中，2022 年拟支持 100 个左右服务平台。

（二）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600 万元（按照不超过每家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 30% 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进行测算）。

（三）资金安排。奖补资金在实施期初先按一定比例预拨，每批实施期 1 年，实施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对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实际审核通过的中小企业数量，核定奖补资金。

(四) 资金用途。服务平台应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试点企业，不得用于其他企业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鼓励平台减免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共性需求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等支出，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四、组织申报

(一) 申报条件。参与试点的服务平台，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能够为细分行业或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有若干已完成的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成功案例。每个服务平台，每批只能申报一个细分行业/产业集群。

(二) 申报方式和程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的工作重点和程序，统筹组织地方做好申报工作，编制《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2)，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 申报材料。《实施方案》提纲参见《202X年XX省XX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2附2。

(四) 申报时间。请于2022年9月12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包含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三份。

(五) 评定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省《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确定

入选名单，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公示。

五、实施要求

(一) 材料审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方案》编制报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留存备查。要按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细分行业，做好审核和遴选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二) 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获批后，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方案组织实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鼓励组建专家团队专门开展此项工作），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三) 绩效管理。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实施期满后联合财政部门对试点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具体评价标准和要求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 惩处措施。对在材料申报、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虚报、冒领、造假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取消奖补资格、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创业创新处 010-68205168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产业政策处 010-61965324

附件：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

2. 202X 年 XX 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
(模板)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